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票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0.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0.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與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0.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0.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和擔保人各自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票據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7）。擔保人集團主營業務為專注於城市運營、物業開發、科技與服務、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及酒店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與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票據」	指	由發行人（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之4%擔保優先票據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